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一號

(总号：453)

目 录

赵紫阳总理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举行的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3)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通知.....	(10)
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通知.....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国家核安全局的通知.....	(13)
李先念主席祝贺穆罕默德·齐亚·哈克连任巴基斯坦总统的电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4)

赵紫阳总理在政协全国委员会 举行的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同志们：

刚才仲勋同志已经代表党中央、国务院讲了话，我又听了各个民主党派的和政协的领导同志的讲话，都讲得很好，我听了以后深受启发和教益。我这次来，是向大家拜年的，当然，也愿意借这个机会和大家共勉。我希望今年，也就是一九八五年，各条战线的工作比去年做得更好，希望一九八五年我们整个国家的光景比一九八四年更加美好。我想，这既是今天在座的各位同志的愿望和责任，也是全中国人民和各条战线上的工作人员的愿望和责任。

去年，中央公布了一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就是说要把我们的改革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这个文件公布以后，引起了国内外的强烈反应。可以说，成为举世瞩目的一件大事，总的反应（包括国外）是好的，都认为我们的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构思是合理的，认为如果改革能够这样下去，我们中国确实大有希望，希望中国的改革能够取得成功。当然，也有另外一面。除了反对改革的人以外（这总是有的，是少量的人），也还有一些我们的朋友、我们的同志、好心人，有一点担忧，担忧我们的改革（特别是价格改革）。国外经济学家、研究中国经济的人大概都看到了两点：第一点，就是说，中国要搞经济体制改革，如果不改革价格是不行的。价格是关键，是改革整个体制的关键，也可以讲是改革成败的关键。但是价格的改革会出风险，会带来物价上涨，担心物价上涨，因此希望中国这场改革搞得稳当一点。现在要求中国改革搞得稳当一点的人多起来了。首先我认为这种想法是可以理解的。第二，既然大家有这些想法，这更加提醒我们，在进行这场非常深刻的、关系到我们国家四化前途的重大改革，一方面我们对改革的方向、改革的决心要坚定不移，要有必胜的信心，不要为了出现那么一点小的波折，或者一些小的乱子而动摇；另一方面，就是我们改革的步骤、改革的方法一定要谨慎

从事，这就是邓小平主任最近不断讲的，要走一步看一步。总之，一定要搞好，不能也不允许发生大的曲折。这一点，我们头脑清醒一些，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今年是我们体制改革决议公布以后的第一年，作为城市改革来讲，作为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来讲，也可以说是一次初战。古今中外不少有经验的战略家都遵循一条原则，叫：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第一仗要慎重一些，一定要打好。慎重初战当然不是不迈步、停滞不前，而是要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有准备地、有把握地迈出有意义的、有价值的第一步。我想这大概就是今年体制改革的方针。

一九八五年，我们究竟要改些什么东西？我想大家可能比较关心。首先你们大概都知道了，不久前开了一个农村工作会议，已经公布了，农村的价格体制改革的步子我们可能要迈得大一些。就是说，要把三十年来我们国家长期实行的对农产品的统购包销这个制度，要逐步地取消。对农副产品要逐步地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国营公司、国营的力量积极地参与市场调节。这将是农村五年以前联产责任制改革之后第二个大的改革。解决吃大锅饭问题是从农村开始的，现在到了城市；价格改革，看来这一次又是农村带头，因为今天农村具备了这种条件。农村价格全部放开，总的趋势价格不会上涨，而是下浮。当然主要是由于这几年农业连续丰收，农副产品丰富，具备了这个条件。这恐怕是多年来我们想搞而不能搞的、也不敢搞的一件事，现在时机成熟了。这是一件大好事。这个改革将进一步促使农业合理化，将会进一步搞活农业经济，对我们国家整个的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价格体制改革，将发生莫大的意义。在其他领域，譬如在工业品方面，在价格问题上的改革，当然我们今年要迈出一些步子，要选择那些影响面比较窄，而对我们、对工业、对促进工业内部合理化又能起推动作用的小量的产品进行些必要的调整和改革。与此同时，我们今年开始将要给中小学教师提高工资，对国家机关，包括科技、文教、整个的国家机关，将进行工资改革。在企业里面，将比较大面积的、大幅度的推广企业的工人工资增长同企业经济效益直接挂钩这个办法。今年准备大量推广这种办法，使企业的工人可以自己生产、节约，从经济效益提高当中来提高自己的工资，而不受国家所谓几级工资制的束缚。过去的所谓八级工资制在企业里将很快就要打破。

有一些同志对调整和改革物价有些担心，这里我想告诉大家：我们的调整和改革工

资，一方面要使生产者从生产中增加自己的收入，同时要使消费者不降低收入，不降低自己的实际购买力。就是说，既要保护生产者利益，又要保护消费者利益。当然，我们在调整、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当中，将要仔细考虑这些问题。现在北京也好，各地也好，都有些街谈巷议，什么粮食要涨价罗，电视机要涨价罗，抢购的不少，这都是不了解情况，也是一种没有根据的猜测，主要是教育工作、宣传工作做得不够。我相信，明年今天我们又在这里见面的时候，就听不到这种议论了。我们明年这个时候将会看到，一九八五年我们确实是进行了一场十分重要的而又非常成功的一次改革。

我的话也就到这里完了。祝同志们健康长寿，新年愉快！谢谢！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法人之间的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专业户、重点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当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四条 订立加工承揽合同时，定作方应当明确提出定作物或项目的数量、质量及其它特定要求，承揽方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设备能力、技术条件、工艺水平等情况。

第五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六号。

- 一、加工承揽的品名或项目；
- 二、数量、质量、包装、加工方法；
- 三、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
- 四、价款或酬金；
-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号；
- 八、违约责任；
- 九、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有关的技术协议书、技术资料、图纸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定作物或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中应当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当事人不得签订无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合同。

第七条 加工定作物品，需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八条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一条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十二条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

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第十三条 承揽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按定作方要求的技术条件完成工作，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承揽方应当对所承揽的全部工作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第十五条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第十六条 承揽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但定作方不得因此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十八条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的计算，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10%—30%或酬金总额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10%—30%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20%—60%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

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4〕186号

为了调动科研、设计和大专院校等事业单位职工的积极性，按规定发放一些奖金是必要的。对个别确有发明创造和贡献大的人员，适当多发一些奖金，包括重奖，也是应该的。但据了解，目前有些事业单位按人头平均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情况十分严重，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不少单位相互攀比，标准越来越高，名目越来越多，有的单位资金来源也有问题。如不加以控制，势必带来不良后果，引起连锁反应，对党风、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极为不利。为了有效地制止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发放奖金、补贴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提高发放标准，更不得自立名目发放奖金和补贴。上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支持，乱开奖金、补贴发放口子。如有违反，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二、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现金管理规定，一切收支都要入帐。不得将

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不得将应上缴国家收入截留为单位所有，不得私设小金库，搞帐外资金随意开支。各单位的小金库，要结合今年年终决算认真清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超过国家规定多发放的奖金和补贴，要如数退还；当年退还有困难的，可以从下年度的应发奖金和补贴中扣除。凡是发放实物的，要按原价折成现金；计入发放奖金额度之内。

四、对违反上述规定，滥发奖金、补贴的，要在明年工资改革中，考虑加大其自负资金部分，或相应扣除其增资指标。

五、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结合整党，对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在调查核实后，公开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和劳动人事、财政部门，要重点进行检查，有关单位要据实报告，不得隐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将检查处理情况，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4〕187号

为了促进各类经过批准、在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的期刊提高质量，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实行自负盈亏，以适应四化建设和经济改革的要求，特通知如下：

一、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中央各群众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团体，全国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办好本部门、本单位指导工作、发表科研论著、推广应用技术的期刊，是自己业务、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各单位对这些期刊要加强领导，促进其努力提高质量，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些期刊原则上要做到保本经营，在未做到之前，仍可由主办单位给予定额补贴。一个单位确需同时办几个刊物的，也可以盈补亏。

二、为了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中央一级各文学、艺术门类可各有一个作为创作

园地的期刊，中国作家协会可有两个大型文学期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有一、两个作为文艺创作园地的期刊，这些期刊也应做到保本经营，在未做到之前，仍可由主办单位给予定额补贴。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的行署、市、县办的文艺期刊，一律不准用行政事业费给予补贴。

三、用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印行的期刊，仍实行必要的经费补贴。

四、上述各类期刊，属中央一级的，须经主管部委或相当于部委一级的领导批准；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一律由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各级财政、财务部门，应根据批准文件办理有关手续。上述各类经过批准经济上继续补贴的期刊，均须报文化部或国家科委备案，以便检查。

五、上述各类继续补贴的期刊，要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人员、行政开支均应计入成本），积极改善经营管理，精打细算，杜绝浪费，努力提高质量，扩大发行，逐步减少亏损，争取尽早实现自负盈亏。

六、凡超出本部门、本单位业务、学科范围的期刊，以及本通知一、二、三条规定限额以外的各种期刊，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一律不得给予补贴，现有的补贴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

七、鉴于纸张提价，印刷、发行费用增加，期刊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图书、报刊调价规定，本着保本薄利的原则合理调价。

八、目前，很多单位用公费为负责人和干部订阅报刊，造成很大浪费。今后除图书馆、阅览室、资料室、文化室、办公室正常需要的部分报刊和职工集体阅读的报纸以外，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用公费给个人订阅报刊。

九、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办的各类期刊，请总政治部根据上述精神，作出相应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 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日

国办发〔1985〕1号

最近，有些企业自行决定对职工免费供应午餐，引起了连锁反应，影响很大。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低，经济上还不富裕。如果全国现有职工都免费供应午餐，一年将增加开支上百亿元，国家财力难以承受。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除经国务院批准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五十户旅游饭店的职工免费供应班中餐以外，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一律不准免费供应午餐。

二、未经国务院批准，已自行规定免费供应午餐的，都要在做好职工思想工作的基础上，迅速纠正过来。已经开支的费用，应在奖励基金中开支，计入奖金总额，并按规定征收奖金税；一律不准在生产成本（费用）和行政、事业费中开支。

三、各级政府和各企业、事业及行政单位，都要十分重视经济改革中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关心职工生活，努力办好职工食堂。对于职工生活中的某些实际问题，一时解决不了的，应向职工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国家核安全局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办发〔1984〕109号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国家核安全局，它的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令、法规，对我国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审查、监督和管理，以保证我国和平利用核能事业安全、顺利的发展。

为了工作需要，国家核安全局一般可以单独行文，也可以与有关部委联合行文。有关会议可请他们参加，有关文件、电报和资料可以直接发给他们，以利其更好地开展工作。

李先念主席祝贺穆罕默德·齐亚·哈克 连任巴基斯坦总统的电报

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阁下：

欣悉阁下通过公民投票将连任巴基斯坦总统，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表示衷心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我深信，在阁下新的任期中，业已存在于中巴两国之间的十分真诚的睦邻友好关系必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在一九八五年即将来临之际，祝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祝阁下在新的任期中取得更大的成就，并祝阁下身体健康，新年愉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韦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秦加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振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卫永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克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芳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林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禹惠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康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邢忠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龚普生（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派全权大使兼任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派全权大使。

免去汪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派全权大使兼任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派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嵩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莫燕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俊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侯野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免去张俊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倪政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叙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强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连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申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逸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柳雨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任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家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善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任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高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任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宋寒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施乃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苗九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曹元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世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温业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丁国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免去卫永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詹世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4.00元